

## 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主管會報執行情形

主管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人事成本壓力大(高達65%)，將交付新人事主任研議：公務人員出缺優先以校聘人員進用為原則，強調人力績效、落實輪調並搭配考績管理。	人事室、 全校各單位	1. 人事室：經查本校目前計有圖書資訊處組員、總務處組員職缺，皆暫予凍結，後續若有遞補需求，將優先進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2. 全校各單位：配合辦理。
2. 本學期開始推動16+2制度，請各單位持續宣導並密切觀察推行狀況。	教務處、 進修學院、 各教學單位	1. 教務處： (1)持續宣導，於9月27日以公文系統公告並於校首頁公告，同時發送全校電子郵件傳送教學單位、教師及學生等。 (2)後續密切觀察，以期新制度順利推行。 2. 進修學院：遵照辦理。 3. 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3. <b>教學</b> 專項設備費目前編列115年度預算中，已委由研發長規劃調整經費挹注方向。	研發處、 主計室	1. 研發處：遵照辦理。 2. 主計室：配合辦理。
4. 本校圖資處與View Sonic 建構全台首座AI教師培訓中心，從教師端請進一步推廣到職員、學生，並透過進修學院來開課，也請持續宣導研究倫理，杜絕濫用AI的問題。	圖資處、 各教學單位	1. 圖資處：遵照辦理。 2. 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5.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訪視報告初稿，請各單位仔細評估申復之必要性並依限提出。隨之而來的是「小教師培評鑑/114年10月實地訪評」、「中教與特教師培評鑑/116年底實地訪評」及「系所品保/117上半年實地訪評」請妥為準備。	秘書室、 師就處、 教務處、 各相關單位	1. 秘書室：已依限完成申復。 2. 師就處：遵照辦理。 3. 教務處：遵照辦理。 4. 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6. 行政大樓南側2樓休息室為教務處管理的空間，請教務處與總務處協力，將建置成舒適的教師休息空間。	教務處、 總務處	1. 教務處：教師休息室於9月24日簽准移轉由總務處管理。 2. 總務處：遵照辦理。
7. 請秘書室評估借用師就處 iPad 取代簡報室會議設備案。	秘書室	行政主管會報人數20人，隔月於兩校區召開，經評估，擬維持現行方式辦理無紙化會議。
8. 今日(9/11)上午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敬請相關單位在計畫執行面、成效及核銷進度上能加速掌握進度。	各高教深耕 執行單位	遵照辦理。
9. 請校安專員於燕巢校區擇人潮眾多的機會(例如，各棟大樓門口)積極勸導校園內騎車要配戴安全帽一事。	校安中心、 生輔組	1. 校安中心：遵照辦理。 2. 生輔組：遵照辦理。

主管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0. 除校內騎車要戴安全帽以外，機車違停問題亦須積極透過學生社團及學生幹部協助改善。	校安中心、生輔組、課外組	1. 校安中心：遵照辦理。 2. 生輔組：遵照辦理。 3. 課外組：遵照辦理。
11. 有關「選課線上化」及「新生多元登入單登系統管道」等各項無紙化、數位化及便民(學生/家長)工作，請相關單位及早主動規劃推動，並持續宣導加強配合。	教務處、進修學院、圖資處、各教學單位	1. 教務處：教務處推行「選課線上化」已力行多年，自113學年度「停修」(棄選)也採線上辦理。現階段選課須以紙本加簽，僅有特殊情形，例如：選課人數已額滿、學系因教學負荷考量擋修外系學生、大四應屆畢業生需加選第二門以上通識或體育課程、及學生因特殊情境需修課超過上限學分(27)或是不足下限學分(16)(學分不足需切結瞭解無法排名)…等。 2. 進修學院：遵照辦理。 3. 圖資處：配合辦理。 4. 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12. 有關建議本校推廣教育開班之收費方式，參考台大作法，包括提供多元支付管道，及收費後未開班能保留至下期等彈性作方案，請進修學院結合推廣教育辦法評估之。另請各學院亦積極規劃各種開班以增進創收。	進修學院、各教學單位	1. 進修學院： (1) 依照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2) 惟本院正積極蒐集各校辦理方式，及評估本校適用之可行性。 2. 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13. 有關建議通識中心課程開設 AI 課程案，轉請通識中心研議。	通識中心	配合辦理。
14. 有關校外人士到校運動打赤膊在教學區域附近出入案，請校安專員進行規勸。	校安中心、生輔組	1. 校安中心：遵照辦理。 2. 生輔組：遵照辦理。

★以下為提案討論		
一、新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要點(草案)」。	圖書資訊處	已續提9/25行政會議審議。
二、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圖書資訊處	已續提9/25行政會議審議。
三、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學生事務處	已續提9/25行政會議審議。

★以下為提案討論		
四、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已續提9/25行政會議審議。
五、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研究發展處	已續提9/25行政會議審議。
六、修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名稱。	研究發展處	已續提9/25行政會議審議。
七、修訂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獎勵審議原則」部分條文。	人事室	已續提9/25行政會議審議。
八、有關本校辦理70周年校慶全校行政人員補休事宜。	人事室	已公告周知全校同仁。
九、續簽本校與中國大陸地區北京師範大學之交流合作約定書(草案)。	國際事務處	已續提9/25行政會議審議。
十、續簽本校與澳門地區澳門城市大學之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書。	國際事務處	已續提9/25行政會議審議。
十一、續簽本校與中國大陸地區華中師範大學之學生交換約定書(草案)。	國際事務處	已續提9/25行政會議審議。